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49號

再抗告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本院裁定（112年度抗字第44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再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再抗告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甚明。

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4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親屬為其訴訟代理人，復未釋明其具有律師資格，經本院於同年12月13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同月19日對再抗告人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再抗告人雖已繳納裁判費，然迄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有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可憑，是其再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施懷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洪鴻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